

证券代码：837212

证券简称：智新电子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潍坊智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3月26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1年3月19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电话通知等通知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孙庆永先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确保公司财务信息的可靠性和真实性，公司及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就公司最近三年的财务信息进行了核查,发现前期财务信息存在需要更正的情形,公司对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度会计差错和披露内容进行更正。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差错更正后的2018年、2019年及2020年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前期财务信息存在需要更正的情形,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度的财务报告重新出具了审计报告书,以供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申报之用。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更正2018年及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披露的《2018年年度报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20-117)、《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更正后)》(公告编号:2020-118)、《2019年年度报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20-120)及《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更正后)》(公告编号:2020-121)中财务报表存在错误。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8年度及2019年度的财务报告重新出具了审计报告书。为了确保公司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的准确性,现公司对2018年、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相应内容进行更正。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更正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2020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1-006）、《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1-007）财务数据存在错误。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报告重新出具了审计报告。为确保公司年度报告信息披露准确性，现公司对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内容进行更正。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鉴证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的财务报告重新出具了审计报告。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潍坊智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鉴证报告》，该报告拟用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申报。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潍坊智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3月29日